

彈 劾 案 文

壹、被彈劾人姓名、服務機關及職級：

李文億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 警員
警佐一階（相當委任第五職等）

（任職期間：100年10月28日至104年1月3日；現職大溪分局警備隊警員；自104年1月3日起停職）

貳、案由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警員李文億違規逆向超車，肇事逃逸致人於死，嚴重影響警譽，違失情節重大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

參、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：

被彈劾人李文億於民國（下同）100年10月28日擔任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警員（現停職中），於104年1月1日晚間8時30分許（休假中）違規逆向超車，撞死機車騎士後逃逸，遲至翌（2）日下午2時許始出面投案，違失事證明確，情節重大，所涉刑事責任部分，已另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以下簡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提起公訴在案（如附件一），茲就李員（歷任警職單位及起訖時間，如附件二）之行政違失情節及證據分述如下：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警員李文億，於104年1月1日晚間8時30分許，駕駛自用小客車，搭載其未成年子女（4歲），沿桃園市蘆竹區八德一路由林口往南崁方向行駛，於桃園市蘆竹區八德一路TS105B90號電杆前，竟為超越前車，而跨越雙黃線，逆向行駛於對向車道，適王○○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自對向車道行駛而來，遭李文億駕駛之車輛撞擊，當場傷重不治死亡。車禍當時撞擊力道強大，李文億駕駛之自用小客車車頭嚴重變形，

安全氣囊爆開，擋風玻璃亦因此破裂，李文億應可預見王○○因此發生傷害或死亡之結果，竟未下車察看，並給予必要之救護及報警處理，即逕自駕車離去，將車輛棄置後，電話通知友人即「新○牛肉爐」負責人錢○○，前來載送其離開現場，錢○○依李文億指示，於104年1月1日晚間9時7分許，將李文億載抵位於桃園市蘆竹區赤塗路之「力○汽車修理廠」，以躲避警方查緝，「力○汽車修理廠」負責人洪○○，因曾協助維護修繕公務車而與李文億相識，李文億電話告知其妻吳○○車禍情形，吳○○與洪○○並先後撥打電話通知先前曾與李文億在坪頂派出所共事，現任職於大華派出所之警員馮世豪到達該廠，李文億與洪○○、吳○○、馮世豪等人在「力○汽車修理廠」商議對策1小時後，於同日晚間10時56分許，由馮世豪駕駛車號○○○○-TW自用小客車載送李文億一家人離開（附件三），於林口交流道附近，與南雅派出所所長張育霖、副所長楚慶權等人駕駛之車號○○○○-TU自用小客車會合後，於同日晚間11時49分許，一同抵達楚慶權位於桃園市大溪區之住處商議對策（附件四），直至翌（2）日凌晨2時2分許，始由馮世豪駕駛車號○○○○-TW自用小客車載送李文億一家人離開楚慶權住處，前往位在國道3號公路大溪交流道旁之「全家便利商店」，李文億再搭乘計程車前往位於桃園市大溪區埔頂路之「人○汽車旅館」藏匿，遲至104年1月2日下午2時許，李文億始前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外社派出所投案。

二、李文億於接受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外社派出所警詢、桃園地檢署及本院詢問時，對於「逆向超車」、「撞擊機車騎士後棄車逃逸」等情事，均坦承

不諱，有相關筆錄在卷（如附件五、六、七），並有肇事車輛嚴重毀損，導致被害人死亡之車禍鑑識及屍體相驗等現場勘察資料（如附件八）可證，違失事證明確。

肆、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：

被彈劾人李文億，身為執法人員知法犯法，違規逆向超車，肇生嚴重車禍，竟無視被害人嚴重傷亡，未予救護及報警，迅即逃逸，其過失致人於死及肇事逃逸之行為，愧對警職，嚴重影響警譽，違法犯紀事證明確，情節重大，應予提案彈劾，茲就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分述於下：

一、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5 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應恪守誓言，忠心努力，依法律、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。」、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，謹慎勤勉，不得有驕恣貪惰……等，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。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明定：「駕駛人駕駛車輛或行人在道路上，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、警告、禁制規定……」、「駕駛人駕駛車輛……違反第二項規定肇事或致人肇事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者，應依法負其刑事責任。」而依警察法第 2 條規定，警察負有「維持公共秩序，保護社會安全，防止一切危害」之責任。內政部警政署（以下簡稱警政署）為維護執法公信，訂頒之「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」第 3 點第 6 款及第 7 款明文要求，各警察機關應本「勤查嚴管」原則，嚴禁員警違反交通法規，並加強員警肇事案件之查處及追究責任。

二、被彈劾人李文億，自 96 年 9 月 3 日分發改制前桃園縣政府（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桃園市政府）警察局龜山分局擔任實習警員，96 年 12 月 3 日任職龜山

分局坪頂派出所警員，100年10月28日改調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擔任警員，其任職警員一職多年，工作執掌包括：指揮交通、臨檢、巡邏等勤務，對於警察人員嚴禁違反交通法規，以及肇事逃逸屬於重大違紀，勢嚴重影響機關形象，理應知悉甚詳。不料其於104年1月1日晚間8時30分許，駕駛自用小客車，為圖超越前車，不惜違規逆向行駛，致機車騎士遭受嚴重撞擊，車禍當時撞擊力道強大，車頭嚴重毀損，擋風玻璃亦因被害人撞擊而碎裂，明知被害人傷亡慘重，為圖自保，竟未施予救護及報警處理，逕自駕車離去，實愧對警察職責，並已嚴重影響警察機關聲譽，違失情節重大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及第5條有關「忠實」、「誠實」等義務規定，應予嚴懲。

綜上，被彈劾人李文億，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警員，身為執法人員知法犯法，違規逆向超車，肇生嚴重車禍，無視被害人嚴重傷亡，未予救護及報警處理，肇事逃逸致人於死，嚴重影響警譽，違失情節重大，事證明確，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、第5條以及「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」之規定有違，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之應受懲戒事由，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規定提案彈劾，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，依法懲戒。